

教育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监察部等关于2006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23847.htm

教育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监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署关于2006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监[2006]6号）（相关资料：部门规章3篇 地方法规10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纠风办、监察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审计厅（局）、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务局、审计局、新闻出版局，有关部门（单位）办公厅，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和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现就2006年的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建立健全治理和预防教育乱收费的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在治本，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清理、规范农村中小学收费行为，确保国务院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顺利进行。

二、主要任务（一）确保国务院的决定落实到位，严格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 国务院决定，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今年春季开学起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

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启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保障新机制；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对此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确保这一新机制的顺利运转。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所需资金由地方负担。实行免杂费的地区，除按原“一费制”相关标准向学生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及向寄宿学生收取住宿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不再缴纳课本费。绝不允许“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未实行免杂费的地区，要严格按“一费制”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继续落实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的“两免一补”政策。督促各级政府调整教育支出结构，确保按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到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